国家林业局信息化与电子政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 国家林业局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3268.htm 国家林业局信息化与 电子政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国家林业局门户网站 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(办信函〔2007〕41号)各司局、各直属单 位: 我局门户网站最新一次改版以来,局门户网站与国家生 态网实行一网双名管理,各司局、各单位在网站栏目内容保 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,取得了明显成效,但与全面推进现代 林业建设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,为进一步加强我局门户网站 建设与信息安全管理,保障局网站各级栏目正常运行,确保 各栏目信息内容的全面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,充分发挥网站 信息发布功能,促进林业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 强政务信息、电子政务、督查督办、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 见》(林办发[2007]127号)要求,经研究,现将进一步加强 局门户网站栏目内容保障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一、局网 站一级栏目、二级栏目内容分别由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共同 保障,实行分工协作、共建共享。二、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 要按照信息"发布为原则、不发布为例外"的要求,除属于 保密、限于内部发布和涉及隐私的信息外,其他的业务信息 应公开发布。三、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要加强对已经发布信 息的管理,对已经发生变化的信息要及时更新,对出现错误 的信息要及时纠正。四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信息保障工作实 行量化管理。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负责的一级栏目每半年更

新信息合计少于30条的,二级栏目每半年更新信息合计少于10条的,予以取消。一级栏目每半年更新信息合计不足50条的,二级栏目每半年更新信息少于20条的,给予警告。 五、自2007年7月1日起,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实行动态管理,连续两周没有更新信息的栏目将予以取消。一级栏目每月更新信息少于5条,二级栏目每月更新信息少于5条的,给予警告,连续警告2次的,取消本栏目。 六、对长期不进行内容更新与维护或栏目信息内容过期、错误以及没有任何栏目信息的栏目予以取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